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10〕243号

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厅局，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经研究，现就我省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近年来，按照中央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对小学、初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及普通本科高校实施了一系列资助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省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国

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具体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 2-3 档。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6：4 的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中央、省属行业、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59 个享受西部开发政策县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各学校超出省级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仍按经费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负担。

(二) 建立学费减免等制度。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资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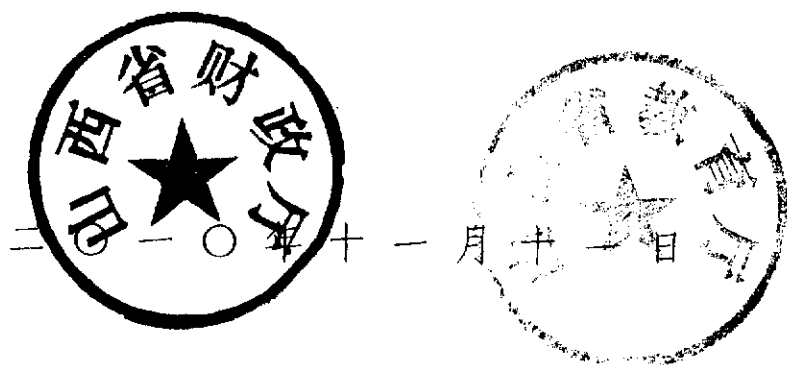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 落实分担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应承担

的经费，确保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市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检查所辖各县区资金的落实情况。

(三) 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题词：高中 学生 资助 意见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15日印发